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文件

十办发〔2017〕1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堰市优秀人才培养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十堰市优秀人才培养和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类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智，加快“五个十堰”建设，推进十堰成为全省多极发展格局中重要增长极，根据中央和省有关人才工作政策规定，结合十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人才是：十堰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和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

第三条 优秀人才选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不拘一格、注重业绩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 以人为本、重才用才原则；
- (四) 与时俱进、动态管理原则。

第二章 选拔对象、资格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选拔对象：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农林水技术、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教育、卫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优秀农村实用

人才。执行公务员制度人员原则上不纳入该范围。

第五条 选拔命名资格条件

(一)“十堰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获得国家及部委二等奖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勘测设计奖或其他同等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2.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专利，在生产和运用中已产生显著效益者。

3. 连续三年效益居同行业前列、年上缴税金在 500 万元以上、增长率高于 10%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4. 在进行技术改造，推广科技新技术、新成果中成绩突出，效益显著者。

5. 在科教文卫、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法律事务、外语翻译、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中专业技术突出，在本专业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得到省内外同行公认，享有较高声誉者。

6.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近五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优胜奖以上者。

(二)“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选拔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获得市政府（省直主管单位）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勘测设计一等奖以上或其他同等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2.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专利，在生产和应用中获得较

好经济、社会效益者。

3. 连续三年效益居全市同行业前列，年上缴税金在 200 万元以上、增长率高于同行业 10%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4. 在进行技术改造，推广科技新技术、新成果中成绩突出，效益较好者。

5. 在科教文卫、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法律服务、外语翻译、社会科学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本专业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得到市内外同行公认，享有一定声誉者。

6.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具有技师以上资格，本专业职业技能带头人，能独立解决生产工作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得第一、第二名，参加全省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者。

(三)“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现为省、市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目前承担省、市重点项目的领头人。
3. 在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
4. 在进行技术改造，推广科技新技术、新成果中成绩突出，效益明显的人员。
5. 长期工作在生产一线，具有技师资格，本专业职业技能

带头人，能独立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参加全省技能大赛获得第一、二名，参加全市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者。

第六条 已获得“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命名又有新贡献且事迹突出的可申报“十堰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已获得“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命名又有新贡献且事迹突出的可申报“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第七条 选拔名额。优秀人才选拔人数控制在100名左右，其中，十堰市有突出贡献专家10名、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20名、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70名。

第八条 各类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进行，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推荐选拔程序

第九条 推荐选拔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按评选总数1:3的比例推荐，原则上以单位推荐为主，接受专家举荐和个人自荐，也可由上级组织直接提名，具体程序如下：

（一）单位呈报。各地各单位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控制指标参考数，在党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据实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附相关推荐依据材料（含获奖证书、著作复印件、业绩资料等），报市人社局初审。

(二) 考核审查。各县(市、区)推荐人选由组织部门考核,县(市、区)委集体研究后将材料加盖公章呈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直各单位推荐人选由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意见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呈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

(三) 复核评审。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单位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复核审定,确定正式人选,经征求市诚信中心、综治、卫计、税务、社保、工商等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

第四章 培养和使用

第十条 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 优先选派优秀人才参加上级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为他们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创造条件。

(二) 在科研经费、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专著出版和创业等方面提供扶持和帮助,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三) 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及重要政策出台前,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参与决策过程并提供咨询。

(四) 组织优秀人才开展服务精准扶贫、服务企业转型、服

务基层群众等活动。

(五) 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领导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人才，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范围，加强培养和使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优秀人才选拔命名两年一次。命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取消命名：

(一)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者。

(二)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

(三)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者。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优秀人才的命名一经取消，即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二条 建立职责分明、统一协调的管理工作机制。各类优秀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主管，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和市直有关单位协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优秀人才的工作岗位、职务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所在单位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及时上报备案。

第十四条 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创新精神和突出贡献。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五条 优秀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 (一) 对十堰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 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命名证书, 并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 组织优秀人才开展体检和休假活动。
- (四) 对优秀人才进行慰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按上级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各类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办发〔2000〕31号)予以废止。